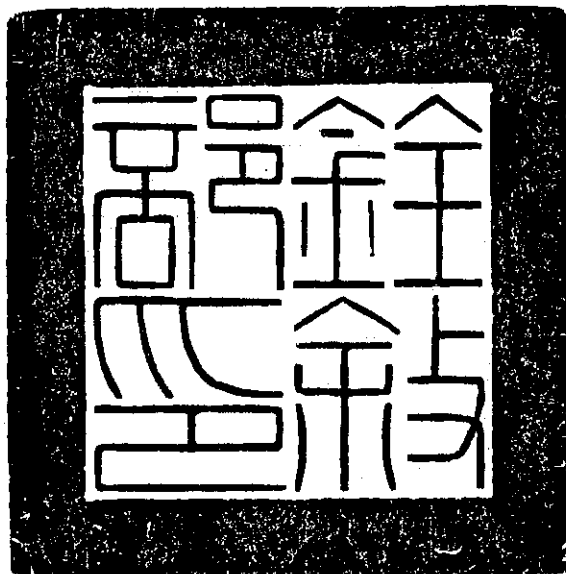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 10236742341 號
速別：最速件



應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技術類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建築工程職系。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考選部、公務人員月刊社

部長張哲琛

張

先 任 陳 之 公 文	專 員 任 免 科	
	考 試 科	✓
	訓 科	
	退 福 科	
102年1月4日		
11時13分		